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596號

聲 請 人 友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

相 對 人 陳輝雄

劉瓊珠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輝雄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陳輝雄、劉瓊珠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輝雄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及相對人陳輝雄、劉瓊珠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01

本票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459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2月21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TH376745	
002	112年2月21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TH376746	
003	112年5月26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671536	
004	112年5月26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671537	
005	112年6月20日	3,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28	
006	112年6月20日	7,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29	

02

本票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459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6月27日	2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0	
002	112年6月27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1	
003	112年7月21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28	
004	112年7月21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29	
005	112年8月22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0	
006	112年8月22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1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5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7